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塘川村塘川路 15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原自备柴油加油点为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活动板房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td> <td>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间隔停车场场内道路是值班室和办公室等临时搭建房、汽车充电站停车区，南面是村道，西面间隔水沟是村道，北面间隔移动式简易棚（闲置）、空地是石材加工厂。使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1.4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2</td> <td>原加油机布置在室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td> <td>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在室外，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4.8 条、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3</td> <td>原加油机未设置于加油岛上，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td> <td>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td> </tr> <tr> <td>4</td> <td>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td> <td>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更换成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原自备柴油加油点为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活动板房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	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间隔停车场场内道路是值班室和办公室等临时搭建房、汽车充电站停车区，南面是村道，西面间隔水沟是村道，北面间隔移动式简易棚（闲置）、空地是石材加工厂。使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1.4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	2	原加油机布置在室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	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在室外，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4.8 条、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	3	原加油机未设置于加油岛上，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	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4	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	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更换成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缙云县和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原自备柴油加油点为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活动板房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	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间隔停车场场内道路是值班室和办公室等临时搭建房、汽车充电站停车区，南面是村道，西面间隔水沟是村道，北面间隔移动式简易棚（闲置）、空地是石材加工厂。使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1.4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													
	2	原加油机布置在室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	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在室外，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4.8 条、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5.2.1 条的规定，详细见总平面布置图。													
	3	原加油机未设置于加油岛上，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	停用原加油机，更换成撬装式加油装置，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 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4	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	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更换成将防火防爆油罐、加油机、自动灭														

	层油罐,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也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火装置等设备及其配件整体装配于一个钢制撬体的地面加油装置,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4 条、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AQ/T 3002-2021《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5	柴油罐未设置通气管。	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的通气管应高于油罐周围地面 4m,且应高于罐顶 1.5m,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4.5-7 条、SH/T 3134-2023《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第 4.1.13 条、AQ/T 3002-2021《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第 4.2.13 条的规定。
6	加油软管上未设安全拉断阀。	加油软管上安装安全拉断阀。
7	卸油管道上未安装防溢阀,当柴油容量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未能自动停止柴油继续进罐。	拆除原有管道,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液位计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溢流阀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8	柴油罐未安装防渗漏检测仪、液位仪、高低液位报警装置,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5 条的规定。	停用原油罐,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阀、液位计,液位计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溢流阀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9	加油机上未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在加油机上安装紧急停机按钮。
10	加油机内电线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内加油机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11	卸油区未安装导静电报警仪。	卸油区安装导静电报警仪,卸油前应导除槽中的静电。
12	加油点灭火器配置不足。	在加油点配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13	加油点灭火毯配备不足。	在加油点配备灭火毯 2 块。
14	加油点消防沙配备不足 2m <sup>3</sup> 。	在加油点配备消防沙不少于 2m <sup>3</sup> 。
15	原油罐、加油机未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停用原有油罐、加油机,更换后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安装防雷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6	加油点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17	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8	未在加油点醒目位置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在加油点醒目位置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19	通气管未按 GB7231 的规定标明介质名称、流向箭头。	通气管按 GB7231 的规定标明介质名称、流向箭头。
20	未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未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2	未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23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4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6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7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8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自备柴油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编制自备柴油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29	未为加油点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为加油点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通过对缙云县和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企业在柴油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柴油的易燃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6. 1. 8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1

现场图片：



